

太魯閣國家公園登頂證明書申請程序說明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太保字第 10510015289 號公告頒布施行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太遊字第 1121013878 號公告修正施行

一、作業流程：

(一)收件：

1. 申請人請以電子郵件通訊方式提供以下資訊：登頂山名、登頂者中英文姓名、收件人地址、收件人聯絡電話、申請日期、登頂日期及登頂照片。
2. 登頂照片應以登頂者姓名為檔名，照片畫數建議 120dpi~300dpi 且以正面清晰照為主。
3. 本處申辦電子郵件信箱：taroko200@taroko.gov.tw。

(二)審查：本處收到郵件後即進行審查作業，內容確認無誤後即通知匯款，未收到通知請勿先行匯款。

(三)匯款：

1、匯款方式：

- (1)請至各金融機構或郵局臨櫃辦理匯款。
- (2)上班時間可親至本處行政室繳款。
- (3)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等請至 e-Bill 全國繳費網 (<https://ebill.ba.org.tw/>)進行線上繳費(需使用晶片讀卡機及金融卡)。
- (4)智慧型手機請下載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」APP 進行繳費。

2、本處匯款資訊：

- (1)匯款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。

(2)帳號：05085601029047。

(3)戶名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證照費戶。

(4)銷帳編號：網路繳費者使用，由本處隨案提供、每次皆不同，請勿沿用。

(5)請於備註欄加註「申請登頂證明書」，若無此欄位則免填。

(6)製作費用：每份新臺幣 280 元整，若有調整將另行公告。本處將於回復郵件中依申請件數通知匯款金額，若有疑慮請來電確認。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自付。

(四)確認匯款：申請人匯款後請將匯款憑證以拍照、掃描或螢幕截圖等方式將憑證電子檔寄回本處電子郵件信箱，郵件內容並請註明匯款人姓名。

(五)證書製作：

1、本處自收到匯款當日起，7 個工作日製作完成並郵寄。倘遇大量製作案件，將另行通知製作完成交寄時間。

2、如因申請人資料提供錯誤須更正，請將原證書（不含證書框）寄回本處更正，並須自付證書寄送來回郵資。

3、如因本處製作錯誤，將免費重新製作及寄送。

二、本處製作證書完成後即不得申請辦理退費。

三、本申請程序說明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修正時將另行公告。